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January 2005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9(b)

2004 年 11 月 17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9/L.23 和 Add.1)]

59/25.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5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16 号和第 49/118 号、1995 年 12 月 5 日第 50/25 号和 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57/142 号决议,以及其他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和公海上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弃鱼及其他发展的决议,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协定》)¹ 的 2001 年 11 月 28 日第 56/13 号和 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57/143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1 月 24 日第 58/14 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² 的相关规定,并铭记《公约》同《协定》之间的关系,

认识到《协定》依照《公约》规定订立了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包括关于执法方面的次区域和区域合作、有约束力的争端解决办法和各国许可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在公海捕鱼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以及针对发展中国家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和在开发这些鱼类的渔业方面的需求的具体规定,

¹ 《国际渔业文书, 附索引》(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8.V.11), 第一节; 另见 A/CONF.164/37。

² 见《海洋法: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正式文本, 附索引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节录》(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7.V.10)。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守则》）³ 及其附带的国际行动计划订立了负责任地养护渔业资源及管理 and 开发渔业的原则和全球行为标准，

关切地注意到有些地区鱼获量和渔捞努力量的漏报或误报致使信息和数据不可靠，对有效管理海洋捕捞渔业造成困难，而且这种缺乏数据的状况导致一些地区继续过度捕捞，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最近通过的《捕捞渔业状况和趋势信息改进战略》，⁴ 并认识到长期提高对渔业状况和趋势的认识和了解，是实施《守则》的渔业政策和管理工作的根本基础，

认识到必须作为优先事项，实施《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 中有关实现可持续渔业的部分，

遗憾地注意到由于未经许可的捕捞、管制措施不足、有害的渔业补助和捕捞能力过剩等原因，世界许多地区的鱼类种群，包括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遭到过度捕捞，或受到鲜有管制的捕捞和滥捕，

关切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很可能会使某些鱼种枯竭，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系统，损害可持续渔业以及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和经济，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关于防止、遏制并取缔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第 6/2003 号决议，⁶

认识到船旗国对渔船，包括对捕捞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渔船的监督不足，而且监测、监督和监视措施乏力，继续使过度捕捞问题恶化，

又认识到必须进一步审议航运、捕鱼等海洋活动与环境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

注意到水产养殖对全球鱼类供应的贡献，其在发展中国家的潜力不断增加，有助于加强当地粮食安全，促进减贫，并满足未来的鱼类消费需求，同时应考虑到《守则》第 9.1.4 条的规定，

³ 《国际渔业文书，附索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V.11），第三节。

⁴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2003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罗马》，附录 H。

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及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报告，第三十二届会议，2003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9 日，罗马》（C 2003/REP）。

提请注意影响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渔业的情况，并认识到迫切需要建设能力来帮助这些国家履行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和实际受益于渔业资源，

注意到根据《公约》的规定，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进行合作，并认识到除其他外，在数据收集、信息分享、能力建设和训练等领域进行全球、区域、次区域以及国家范围的协调和合作，对于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认识到《公约》、《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遵守措施协定》）、⁷《协定》和《守则》规定，船旗国有义务对悬挂其国旗的渔船和悬挂其国旗为这些渔船提供支助的船只实行有效监督，并确保这些船只的活动不会损害依国际法采取的以及在国家、次区域、区域或全球范围内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

又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各级范围内采取行动，广泛采用审慎做法和适当措施，减少污染和废物及诸如弃鱼和失弃渔具的渔获等危害鱼类种群的其他因素，以确保渔业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利用和管理，

还认识到鲨鱼对许多国家具有经济和文化重要意义，鲨鱼在海洋生态系统中具有生物重要性，某些鲨鱼种较易被过度捕捞，必须采取措施促进鲨鱼种群和捕鲨业的长期可持续性，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999 年通过的《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在指导拟定此类措施方面的适切性，

重申支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各相关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提出的鲨鱼养护和管理倡议，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为数不多的国家实施了《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

满意地注意到《协定》缔约国于 2004 年 7 月 8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轮非正式协商的成果，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 其中一节概述了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目前因捕捞活动而受到的威胁，以及已经在全球、区域、次区域或国家范围内为处理这些问题而采取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并特别注意到报告在收集和传播有关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发展的资料方面的有益作用，

关切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作业仍然对海洋生物资源构成威胁，虽然在世界各大海洋的多数区域内，这种作业方式的采用继续偏低，

⁷ 《国际渔业文书，附索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8.V. 11），第二节。

⁸ A/59/298。

强调应作出努力，确保第 46/215 号决议在世界某些地方的执行不致造成该决议所禁止的流网作业转移至世界其他地方，

关切尽管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为减少延绳钓捕鱼的副渔获物作出大量努力，但仍有报告指出，由于延绳钓捕鱼作业的附带杀伤力，海鸟特别是信天翁继续受到伤害，包括鲨鱼、有鳍鱼类和海龟在内的其他海洋物种也被附带伤害，

欢迎数目日增的国家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 (b) 项所述的实体，以及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已酌情采取措施，实施《协定》各项规定，

认识到可持续渔业对今世后代的粮食安全、收入和财富的重大贡献，

一. 实现可持续渔业

1. **重申**重视世界各大海洋的海洋生物资源的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各国义务依照反映于《公约》² 和适当时反映于《协定》¹ 的相关规定的国际法，尤其是《公约》第五部分和第七部分第 2 节关于合作的规定，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2. **吁请**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所有国家成为《公约》的缔约国，以实现普遍参与的目标，《公约》规定了开展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但同时应考虑到《公约》与《协定》之间的关系；

3. **重申**《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对渔业的重要性，特别是其中关于作为紧急事项尽可能在 2015 年以前恢复枯竭的鱼类种群的承诺；⁹

4. **敦促**所有国家对各种鱼类种群，包括对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管理和开发广泛采取审慎做法和生态系统做法，并吁请《协定》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充分实施《协定》第 6 条的规定；

二. 实施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5. **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协定》的所有国家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 (b) 项所述的实体批准或加入《协定》，并考虑暂时适用《协定》；

6. **强调**有效实施《协定》的规定，包括有关在执法方面开展双边、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的规定的规定的重要性，并敦促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

⁹ 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及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第 31 (a) 段。

7. **欢迎**《养护和管理西、中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公约》于 2004 年 6 月 19 日生效，并鼓励相关国家依照该公约规定成为公约缔约国；

8. **又欢迎**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委员会于 2004 年 3 月 9 日至 13 日在纳米比亚斯瓦科普蒙德举行成立会议，逐步展开业务，充分履行职权，在《养护和管理东南大西洋渔业资源公约》的区域内，对其负责的资源进行养护和管理，并鼓励签约国及本国船只在公约区域内捕捞公约所涉渔业资源的其他真正利益相关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考虑暂行适用该公约及根据公约所制定的临时措施，以确保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只适用这些措施；

9.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其船只遵行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依照《公约》和《协定》的相关规定所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10. **敦促**《协定》缔约国依照《协定》第 21 条第 4 款的规定，直接地或通过相关区域或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将本国发给经正式授权，依照《协定》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规定执行登临和检查任务的官员的身份证明式样，通告其船只在同一区域或次区域公海捕鱼的所有国家；

11. **又敦促**《协定》缔约国依照《协定》第 21 条第 4 款的规定，指定适当当局以接受按照第 21 条规定发出的通知，并通过相关的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妥为公布做出的指定；

12. **邀请**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及联合国系统的组织按照《协定》第七部分提供援助，包括酌情建立特别财务机制或手段，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使它们能根据确保适当养护和管理其渔业资源的义务，发展本国开发渔业资源的能力，包括发展悬挂本国国旗的捕鱼船队，进行增值加工并扩展其渔业的经济基础；

13. **回顾**其决定根据《协定》第七部分设立一个协助发展中缔约国执行《协定》的援助基金的第 58/14 号决议第 10 段，并鼓励各国、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基金提供自愿资助；

14.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就援助基金的管理议定了一项安排；

15. **强调**争取潜在捐助组织向包括援助基金在内的援助方案做出捐助的重要性；

16. **请**秘书长根据《协定》第 36 条的规定，在 2006 年上半年召开为期一周的审查会议，以评估《协定》在确保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方面的效力，并向审查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可能的服务；

17. **又请**秘书长依照《协定》第 36 条第 2 款的规定，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编写一份综合报告提交给审查会议；

18. **回顾**其第 56/13 号决议第 6 段，并请秘书长召开《协定》缔约国第四轮非正式协商，以便除其他外，重点审议秘书长按照《协定》第 36 条召开的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问题，并向大会提出任何适当的建议；

19. **请**秘书长邀请非《协定》缔约方的国家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 (b) 项所述的实体，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专门机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相关国际金融机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其他渔业机构及相关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协定》缔约国第四轮非正式协商；

三. 相关的渔业文书

20. **强调**必须有效实施《遵守措施协定》⁷ 的规定，并敦促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21. **呼吁**尚未成为《遵守措施协定》缔约方的国家及该协定第十条第 1 款所述的其他实体作为优先事项，成为该协定的缔约方，并考虑在此之前暂行适用该协定；

22. **敦促**《遵守措施协定》的缔约方交换关于该协定执行情况的情报；

23. **敦促**各国及次区域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其职责范围内实施《守则》³ 并促进其应用；

24. **敦促**各国作为优先事项，在国内和区域范围内支持实施《捕捞渔业状况和趋势信息改进战略》，⁴ 并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25. **又敦促**各国优先拟订和实施国家和视情况而定的区域行动计划，以落实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国际行动计划；

四.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26. **再次强调严重关切**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依然极大地威胁海洋生态系统并继续对养护和管理海洋资源带来严重和重大的影响，再度吁请各国充分履行一切现有的义务，打击这种捕捞活动，并紧急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实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

27. **吁请**各国在无法有效监督船只活动的情况下禁止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在公海上或在他国管辖地区内进行捕捞，除非这些船只获得有关国家的正式许可，并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条件作业，并吁请各国依照《公约》、《协定》和《遵守措施协定》的相关规定采取具体措施，包括防止其国民更换船旗，监督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的捕鱼作业；

28. **申明**必须酌情加强国际法律框架，特别是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进行政府间合作的法律框架，以采用符合国际法的方式管理鱼类种群和以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以及使国家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的实体得以协力处理这几种捕捞活动，除其他外，这些努力包括拟定和实施船只监测制度并开列船只名单，以便防止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并酌情和按照国际法实施贸易监测计划，包括通过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收集关于全球捕捞量的数据；

29. **鼓励**各国考虑参加国际监测、监督和监视渔业有关活动网络，这是一个从事监测、监督和监视的专业人员的自愿网络，目的是促进交换信息和支持各国按照国际协定，特别是《遵守措施协定》履行其义务；

3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国际海事组织应大会第 58/14 号决议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0 号决议的邀请，与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合作进行的研究，该研究旨在审查并澄清在船旗国对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包括渔船在内）行使有效监督义务方面，“真正联系”所起的作用，以及船旗国不遵守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可能后果；

31. **吁请**船旗国和港口国采取一切符合国际法的必要措施，防止低标准船舶的操作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

32. **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一步构思，设法防止船东和运营人不遵守船旗国为履行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制定的规章；

33. **认识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承诺，各国将紧急拟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及适当的区域行动计划，在 2004 年年底前实施《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并对渔船实行有效监测、报告、执法及监督措施，包括由船旗国实施这些措施，以进一步执行《国际行动计划》，吁请各国优先遵守这一承诺；

34. **又认识到**进行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的常用手法是瞒报或伪报海上转运的鱼货，敦促各国直接地或通过相关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酌情建立全面制度，监测和监督公海转运活动；

35. **敦促**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执行有效措施，除其他外，按照《守则》编制获准在其管辖区域内进行捕捞的船只的记录，以取缔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

36. **赞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的工作，包括该组织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带头举办了讨论港口国在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方面的作用的政府间技术协商会议，并欢迎协商的成果；

37. **敦促**各国取消助长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补助，完成世界贸易组织为澄清和加强其关于渔业补助的纪律而进行的工作，同时考虑到这个部门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38. **承认**有必要加强港口国的监督，以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敦促各国特别在区域一级合作，并通过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合作，以及酌情通过参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同国际海事组织的共同努力进行合作，处理关于港口国作用的实质性问题，注意到这些努力包括拟订关于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港口国措施示范办法草案；

五. 捕捞能力过剩

39. **吁请**各国和相关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优先地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对捕捞能力的管理，并在 2005 年年底前实施《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同时注意在采取这些行动时必须避免将捕捞能力转移到其他渔业部门或地区，包括但不限于已过度捕捞或枯竭的捕鱼区；

40. **敦促**各国取消助长捕捞能力过剩的补助，完成世界贸易组织为澄清和加强其关于渔业补助的纪律而进行的工作，同时考虑到这个部门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41. **满意地注意到**至少有十七个船旗国已经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供 5 500 余艘获准在公海捕鱼的渔船的资料，供收进粮农组织按照《遵守措施协定》第六条编制的公海船舶核准记录，敦促已成为《遵守措施协定》缔约方的国家和《遵守措施协定》第十条第 1 款所述的其他实体编制获准在公海捕鱼的渔船的记录，并作为优先事项按照《遵守措施协定》第四条和第六条向粮农组织提供记录，并从速将记录的任何变更通知粮农组织；

42. **吁请**所有国家协助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这项工作，并按照《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采取措施防止大型渔船的增多；

43.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于 2004 年 6 月 24 日至 29 日举行的审查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及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并促进其充分执行的技术协商会议所取得的重大成果，该会议就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以及捕捞能力过剩的问题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提出了具体的行动建议，并就扩大中太平洋和西太平洋的若干捕鱼业的捕捞能力建议了国家和捕鱼实体应采取的措施；

六.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

44. **重申**重视继续遵守大会第 46/215 号决议和其后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其他决议，并敦促各国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的实体充分执行这些决议所建议的措施；

七. 副渔获物和弃鱼

45. **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及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按照国际法和相关国际文书包括《守则》采取行动，减少或消除包括幼鱼在内的副渔获物、失弃渔具的渔获、弃鱼和捕捞后损失，特别是考虑采取措施，包括酌情采取与鱼体大小、网目尺寸或渔具、弃鱼、休渔期、禁渔区有关以及为某些渔业，特别是个体渔业建立保留区的技术性措施，建立机制交流有关幼鱼高度集中的区域的信息，同时考虑到必须确保这些信息的保密性，并支持将有助于减少或消除副获幼鱼的研究；

46. **鼓励**各国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的实体正式考虑酌情加入负责养护捕捞作业附随捕获的非目标种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并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到《美洲保护和养护海龟及其生境公约》，西非、大加勒比、印度洋/东南亚区域的区域养护海龟文书，东南亚渔业发展中心关于龟类的养护和管理的工作，《波罗的海和北海养护小鲸目动物协定》，¹⁰ 以及《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海域养护鲸目动物协定》；

47. **满意地注意到**《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之下的《养护信天翁和海燕协定》于 2004 年 2 月 1 日生效，鼓励尚未成为缔约方的相关国家依照该协定的规定成为协定的缔约国；

48. **又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同相关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全球环境基金合办的活动，协助减少渔业活动的副渔获物和弃鱼；

49.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订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举行关于海龟养护和渔业的技术咨询会议，鼓励各国积极参与这项工作；

八. 次区域和区域合作

50. **敦促**沿海国和公海捕鱼国依照《公约》和《协定》的规定，直接地或通过适当的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在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进行合作，确保有效地养护和管理这些种群；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2 卷，第 30865 号。

51. **鼓励**在公海捕捞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国家和相关沿海国履行合作义务，在存在有权为此类种群制定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情况下，加入这类组织或参与这类安排，或者同意实行这类组织或安排所规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52. **邀请**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这方面确保与有关渔业有实际利害关系的所有国家，可以依照《公约》和《协定》的规定成为组织成员或参加安排；

53. **鼓励**相关沿海国和在公海捕捞跨界鱼类种群或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国家，在没有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制定养护和管理此类种群的措施的情况下，合作设立这样的组织或议定其他适当的安排以确保这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并参加该组织或安排的工作；

54. **欢迎**为建立若干渔业的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而开展谈判和进行筹备工作，并敦促这些谈判的参与方在工作中适用《公约》和《协定》的规定；

55. 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中西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最近建议设立一个负责研究是否可以加强该区域的区域渔业管理问题的闭会期间工作组，鼓励相关国家和组织积极实施这一建议，并注意加勒比区域渔业机制对这一进程作出重要贡献；

56. **鼓励**各国制定海洋政策和综合管理机制，包括在次区域和区域范围这样做，以及协助发展中国家实现这些目标，推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同诸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和公约等其他区域实体之间的进一步合作；

57. **鼓励**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以及属于这种组织或安排的成员或参加其活动的国家及《公约》和《协定》第1条第2款(b)项所述的实体酌情考虑依照国际法采取措施，养护和管理在这些组织或安排的管辖范围内但尚未加以管理的鱼类种群，特别是生活史使其易受伤害、科学数据表明其数量在减少和（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行动计划所包括的鱼类种群；

九. 海洋生态系统中的负责任渔业

58. **鼓励**各国最迟在2010年采用生态系统方法，注意到《关于海洋生态系统负责任渔业的雷克雅未克宣言》¹¹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VII/11号决定¹²和其他相关决定，并注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就关于在渔业管理

¹¹ E/CN.17/2002/PC.2/3, 附件。

¹² 见 UNEP/CBD/COP/7/21, 附件。

中落实生态系统方法的准则所进行的工作，同时注意到《协定》和《守则》的相关规定对这一方法的重要意义；

59. **又鼓励**各国依照关于海洋生态系统的国际法规定增加科研活动；

60. **吁请**各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特别是其区域海洋方案、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尚未采取行动解决失弃的渔具和相关海洋残块问题的有关政府间组织采取行动，包括为此收集有关渔具丢失、渔业和其他部门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以及对海洋生态系统所造成的影响的数据；

61. **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渔业问题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特别是其区域海洋方案、国际海事组织、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为执行上文第 60 段所采取的行动；

62. **敦促**各国批准和执行相关国际协定，包括《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五；

63. **吁请**各国酌情建立回收丢失渔具和鱼网的系统；

64. **注意到** 2005 年是《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¹³ 通过十周年，敦促所有国家执行《全球行动纲领》，加紧活动保护包括鱼类资源在内的海洋环境，使其免于污染和物理退化；

65. **吁请**各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适当的有关政府间机构相互合作，以实现可持续的水产养殖，包括为此交流信息，就水生动物健康与人类健康以及安全关注等问题制定同等标准，评估水产养殖可能对包括生物多样性在内的海洋和沿海环境造成的积极和消极影响，包括社会经济影响，以及采用适当办法和技术尽量减少和减轻有害影响；

66. **吁请**各国各自采取，或通过具有相关权限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紧急行动，根据个别具体情况和以科学为依据，包括应用审慎做法，考虑暂时禁止破坏性捕捞法，包括有损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包括海底山脉、热液喷口和冷水珊瑚的底拖网捕捞法，直至依照国际法的规定制定适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67. **吁请**有权紧急管理底鱼捕捞活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依照国际法的规定，在各自的监管区内采取适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以解决破坏性捕捞法，

¹³ A/51/116，附件二。

包括有损于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底拖网捕捞法所造成的影响，并确保这些措施得到遵守；

68. **吁请**无权监管底鱼捕捞活动以及捕鱼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所造成的影响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成员酌情扩大其组织或安排在这方面的权限；

69. **吁请**各国紧急合作，在必要和适当情况下，为没有相关组织或安排的区域建立有权监管底鱼捕捞活动以及捕鱼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所造成的影响的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

70.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在其下一份渔业问题报告中以专节说明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为执行上文第 66 至 69 段所采取的行动，以便就这些段落所涉事项举行讨论；

71. **商定**在两年内审查根据上文第 66 至 69 段中的请求所采取的行动的进展，以便酌情对所作安排尚不充分的领域提出进一步建议；

72. **吁请**各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作为优先事项充分实施《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除其他外，为此进行鲨鱼种群评估，制定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并采取其他措施，同时认识到一些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需要得到援助；

73. **敦促**各国，包括在实施《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过程中通过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开展工作的国家，收集有关鲨鱼捕获量的科学数据，并考虑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特别是在定向和非定向捕捞所获的鲨鱼量对脆弱或受到威胁的鲨鱼种群产生重大影响的地方采取这些措施，以确保鲨鱼的养护和管理及其长期可持续利用，包括为此禁止只在于割取鲨鱼鳍的定向捕鲨，并为其他捕捞业采取措施以尽量减少捕获鲨鱼所产生的废物和抛弃物，并鼓励充分利用死鲨鱼；

74.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制定方案，以协助各国，包括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上文第 73 段所述的工作，特别是制定适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包括禁止只在于割取鲨鱼鳍的定向捕鲨；

75. **重申**其第 58/14 号决议第 50 段提出的请求，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向秘书长报告在编写该段所述调查报告及制定上文第 74 段所述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以供其列入关于可持续渔业的报告，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将考虑是否需要采取更多行动；

十. 能力建设

76. **重申**各国直接地或酌情通过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其“渔业守则”（FishCODE）方案）

进行合作至为重要，以依照《协定》、《遵守措施协定》、《守则》、《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不受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和《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的规定，通过财政和（或）技术援助等手段，提高发展中国家实现本决议所提出的目标及执行其中所规定的行动的能力；

77. **邀请**各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同相关利益有关者一起制订项目和方案及建立伙伴关系，并筹集资源，以有效执行《保护和发展海洋和海岸环境非洲进程》的成果，并考虑在此项工作中纳入渔业内容；

78. **又邀请**各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酌情支持并加强加勒比区域渔业机制等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及《养护和管理西、中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公约》等协定，以进一步落实可持续渔业管理和提高渔业的经济回报率；

十一. 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

79. **请**联合国系统的相关部分、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者机构支持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其成员国提高执法和遵守能力；

80.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实行同联合国机构达成的合作安排，执行国际行动计划，并向秘书长报告在这项工作中进行合作和协调的优先事项，供秘书长列入其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报告；

81. **邀请**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相关机构一道协商与合作，编制用于收集可持续渔业信息的调查问卷，以避免工作的重复；

十二.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

82. **请**秘书长提请国际社会全体成员、相关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邀请他们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资料；

8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报告，其中考虑到各国、相关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组织和方案、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并包括除其他外，本决议相关段落所要求的各项信息；

84. **决定**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将题为“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报告列入议程；

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1 月 17 日
第 56 次全体会议